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3 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子君先生、刘延峰先生、赵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关联关系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投资”）、倪明亮先生与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启明”）签署了《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倪明亮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建启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上述协议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中建启明之控股股东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2018 年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与中建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中建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2018 年，公司与中建集团下属企业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同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该项目运营期 3 年，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3600 万元，预计该项目 2019 年因运营服务还将发生交易金额约 24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同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790 万元。

上述合同签订时，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

（三）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0	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0	790
	小计	设备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0	7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00	0	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0	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建设、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0	0
	小计	建设、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1000	0	0
合计				16000	0	790

注：上表所列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将受项目实施进度

等因素影响。

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范围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官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中建集团最新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6,080,212.44 万元，负债总额 121,380,449.20 万元，净资产 34,699,763.2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05,409,131.66 万元；净利润 4,647,280.9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与中建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较多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建集团 持股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要业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198,517.4 455	56.28%	官庆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3,986.50	100%	陈华元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与租赁（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70,000	100%	刘延峰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脱硫脱硝及除尘处理、再生水、海水淡化、水利环保疏浚、地表及地下水体修复、土壤修复、节能及节材环境工程；垃圾发电及城市供热资源化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与以上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生产、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属部分工程业务与公司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